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潘賀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陸佰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潘賀君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6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(目前為1.72%)加8.08%，合計為年利率9.8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60,000元整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9.8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
01 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
02 欠聲請人新臺幣160,000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
03 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無效。狀請鈞院
04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
05 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帳卡、戶籍謄本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